# 常州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遴选范围

本次遴选的范围为承担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的承训机构，培训类别包括适应性培训、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

（一）适应性培训。适应性培训主要是帮助退役军人转变角色、适应社会、融入社会的基础培训，时长不少于80学时，其中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总学时50%。根据省财政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适应性培训补贴标准每人每天350元，用于培训费、住宿费、伙食费。

（二）创业培训。创业培训是对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进行企业创办能力、市场经营素质等方面的培训，时长不超过40天，原则上采取集中学习方式，实行项目制管理。根据省财政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培训费和食宿费按每人每天不超过400元给予补贴，补贴总额每人不超过16000元。

（三）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是帮助退役军人掌握就业技能、提高就业能力的专业培训，时长一般不少于3个月（含），最长不超过10个月。根据省财政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培训合格后按每人每月1400 元给予补贴，其中培训费和住宿费800 元，伙食补贴400 元，奖学金200元，补贴期限按实际培训时间计算。住宿费由承训单位在培训费中列支，未发生住宿费用的在资金拨付时按每人每月100扣除，奖学金由承训单位发放。

（四）个性化培训。个性化培训是针对退役军人多样化需求而提供的专门培训，时长不超过 3 个月，原则上采取集中学习方式，实行项目制管理。根据省财政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教育培训工作会议精神：培训费和食宿费补贴标准为每人不超过10000元，培训费和食宿费每人每天不超过400元。